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年
第四、五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1)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0 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 回族自治区泾河水源保护区条例》的决定	(6)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河水源保护区条例》的说明 朱 贇	(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 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宁夏自治 区泾河水源保护区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朱 贇	(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统计管 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9)
关于废止《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说明	纳影丽(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统计管理 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朱 贇(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2)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贾红邦(2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1 号)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四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
总号:277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陈春平(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宁夏 回族自治区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王永耀(26)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宁夏自治 区防震减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姚爱兴(28)
关于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及其实施情况的 报告	马 波(46)
关于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及其实施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4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超超 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5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汉成 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5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5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议程	(59)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6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四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
总号:277**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61)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6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6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议程	(66)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6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五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总号:278**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年5月10日至11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友东、姚爱兴、董玲、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字及委员共47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刘可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邀请的9名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不是常委会委员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及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初审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作出了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河水源保护区条例》的决定、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关于批准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关于接受张超超同志和马汉成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及其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1年5月11日)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初审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表决通过了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河水源保护区条例》的决定、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废止〈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关于批准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及其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决定接受张超超同志、马汉成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的请求,决定任命陈春平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党中央决定陈春平同志担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充分体现了对宁夏班子建设的重视、对宁夏事业发展的关心。希望陈春平同志倍加珍惜组织给予的信任,更加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忠诚履职、勤勉务实,为建设经济繁荣、民

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下面,我围绕今天会议主要内容和当前有关工作,强调3点意见。

第一,要真抓好会议决定的各项内容落实。这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的决定、决议、报告,关系全区改革发展大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项内容非常重要,要紧盯不放、抓好落实。一是要抓紧修改完善法规。对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进行修订,是适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现实需要,这次会议初审了这个修订草案,法规起草部门要结合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充分吸纳,特别是要严格对标上位法,坚决维护法治统一,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二是要认真执行决议决定。会议审查批准了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作出了关于自治区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预算调整方案切实可行,债券资金安排符合国务院规定的使用方向、符合法律的相关要求、符合宁夏的发展需要,突出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等重点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要抓好债券发行,及时下达市县,加强绩效管理,提升使用效益,严控债务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要依法督促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财政、税务等部门,进一步完善细化相关措施,依法监督预算和税率执行。三是要切实抓好问题整改。会议听取审议的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及实施情况专项报告和防震减灾“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既总结了工作成绩,又点出了存在问题,还提出了改进意见。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逐条对照梳理,拉出工作清单,完善相关措施,确保问题条条整改、个个销号。

第二,要积极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去年11月,党中央召开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安排部署。自治区党委对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已提出明确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率先垂范、抓好落实,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全区改革发展作出新贡献。一是要充分发挥立法的保障力。去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赋予我们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使命。4月13日,栗战书委员长在西安主持召开黄河保护立法座谈会,对加强黄河保护立法提出了具体要求。自治区先后四次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推进会,对重点产业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四权”改革进行了安排部署。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为立法机关,要紧扣党委中心工作任务,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

充分论证、加快进度,适时制定出台一批保护黄河的良法、促进发展的善法、造福人民的好法,确保先行区建设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有法可依。同时要继续抓好法规清理工作,确保各项地方性法规与国家上位法相一致、相衔接,切实发挥法治的引领保障作用。二是要充分发挥监督的推动力。围绕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聚焦九大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等部署,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检查与抽查相结合,高效开展针对性、项目化、跟踪式的监督,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依法办事、依法落实。三是要充分发挥代表的凝聚力。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力量、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人大工作做得怎么样,关键看代表作用发挥得如何。各级人大要尊重代表、服务代表、支持代表,为代表履职尽责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优质服务、解决实际困难。人大代表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传承党的百年光辉史基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把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下去,把人民群众的心声反映上来,凝聚起加快建设先行区、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的强大合力。

第三,要全力推动“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总的看,今年全区一季度经济形势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呈现出恢复态势加快、经济结构优化、质量效益提升的良好局面,实现了“开门红”。但要清醒认识到,我们宁夏经济增长的质量还不够高、基础还不够稳、后劲还不够强,特别是有的指标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还有差距、与西部一些省区相比排名靠后,接下来的形

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责任依然很重,决不能盲目乐观、松劲懈怠。各地各部门要继续保持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集中精力抓落实、一心一意促发展,继续保持经济上升的好势头,坚决完成全年既定的硬任务,确保“十四五”发展实现良好开局。一是要锁定目标干。算好时间账、画好路线图、排好进度表,只争朝夕、雷厉风行,紧锣密鼓向前推、争先进位往前干,以天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二是要扭住重点干。抓住项目投资、产业发展、改

革创新、民生改善、风险防范等重点工作,钉好钉子、集中攻坚,敢于“无中生有”、善于“有中促优”、勇于“优中出精”,不断巩固“稳”的基础、积蓄“进”的力量、守住“保”的底线,以重点推进带动全面提高。三是要压实责任干。强化责任担当,扣紧责任链条,主要领导统筹干、分管领导包抓干、部门领导具体干,解决难点、疏通堵点、消除痛点、防范爆点,以强有力的责任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0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河水源保护区条例〉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河水源 保护区条例》的决定

(2021年5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河水源保护区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河 水源保护区条例》的说明

——2021年5月1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河水源保护区条例〉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河水源保护区条例》于2014年4月9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对加强泾河水源保护、合理利用水资源起到了积极作用。201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进行了修正，涉及水污染防治、饮用水安全、保护水资源、维护水生态安全等方面

的内容，进一步严格了特殊水体保护措施和责任，加大了对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2020年1月，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河流、湖泊、沟渠、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利用等作了规范，并对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作了特别规定。泾河水源保护区条例的主要内容已被涵盖和替代，且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相一致，不适应我区水源保护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建议废止。

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 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河水源保护区 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1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赞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河水源保护区条例〉的议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集中清理地方性法规的部署要求，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废止条例是必要的，符合我区水源保护和管理的实际需要。

5月10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

三十七次会议，对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河水源保护区条例》的议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没有提出意见。

建议废止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河水源保护区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2021年5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11日

关于废止《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1年5月1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纳影丽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2003年8月29日,经银川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同年11月14日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自2004年1月1日起实施。条例自颁布实施以来,为推动全市统计管理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2009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重新修订,2017年8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颁布实施,2017年3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再次修订,加之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

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条例的相关内容上位法和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且对条例规定的事项上位法和相关规范均已涵盖,较之也更加全面、更具操作性,再对条例修改完善已无必要。结合2020年底,区(市)党委依法治区(市)委员会组织开展的全面集中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成果,经与各方面研究沟通,建议作废止处理,并列入银川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项目。

4月29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以上说明及决定,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1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赞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废止《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对废止决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5月10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对废止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没有提出

意见。

建议废止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批准废止决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5 月 1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现提请对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此次提请进行预算调整的债务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区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为落实严控债务风险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财政部下达限额内,按 50 亿元额度安排发行 2021 年政府一般债券,并进行预算调整,不安排发行专项债券。由于财政部尚未下达外贷提款额度,待后续外贷提款额度下达后还需再进行预算调整。根据预算法要求,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安排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1〕15 号)要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2021 年新增一般债务 50 亿元按以下原则安排:

(一)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安排,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用于农林水利、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

(二)风险可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统筹

平衡经济发展、资金需求、财政可承受能力、债务风险水平等因素。全口径债务红色风险等级地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提示地区不予安排,坚决控制债务风险,保证财政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导向。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纳入项目库滚动管理,优先安排实施条件完备的新建、续建项目,对不具备实施条件、前期工作不成熟的不予安排。

(四)注重绩效。加强债券项目审核把关,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财政绩效管理理念,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债券项目既要体现项目合理性、可行性,又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三、安排情况

新增一般债券 50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使用,资金投向上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安排,重点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其中安排债券资金 29.8 亿元,占比 59.6%,重点用于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 9 个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政策衔接;同时,为控制风险,对 5 个预警地区(吴忠市本级、固原市本级、中卫市本级、金凤区、永宁县)和 2 个风险提示地区(自治区本级、银川市本级)不安排债券资金。对市县的债券额度安排上,统筹考虑了举债空间、财政可

承受能力、项目准备及合规性、风险化解等情况，安排后相关市县债务率均控制在安全区域内。

四、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1226.6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810.8亿元、上解收入6.2亿元、调入资金1.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3亿元、债务收入124.5亿元。

调整后，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1276.6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810.8亿元、上解收入6.2亿元、调入资金1.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3亿元、债务收入174.5亿元(增加50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批准的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1226.6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0.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634.7亿元、上解中央支出5.5亿元、调出资金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5.9亿元、债务转贷市县88.6亿元。

调整后，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1276.6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0.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634.7亿元、上解中央支出5.5亿元、调出资金1亿元、债务还本35.9亿元、债务转贷市县138.6亿元(增加50亿元)。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2. 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情况表

3. 2021年全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附件 1

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收 入		2021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支 出		2021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2,400		1,712,400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8,785		4,608,785
上级补助收入		8,107,618		8,107,618	补助下级支出		6,347,076		6,347,076
返还性收入		484,166		484,166	返还性支出		433,284		433,284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3,216		23,216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8,770		28,77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000		88,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2,608		2,608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06,990		106,99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1,293		11,293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0,300		20,3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		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45,660		245,66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390,613		390,613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0		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392,719		7,392,71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341,728		5,341,728
体制补助收入		53,345		53,345	体制补助支出		145,773		145,773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656,700		3,656,7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141,620		2,141,62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98,744		198,74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98,744		198,744
结算补助收入		32,707		32,707	结算补助支出		160,324		160,324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8,200		18,2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8,200		18,2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37,808		37,808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6,095		6,09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4,872		14,872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14,872		14,87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67,000		167,0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67,000		167,0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34,195		334,195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24,590		224,59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6,100		16,1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6,100		16,10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20,507		520,507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表 10

收 入	2021 预算数	调整后	支 出	2021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70,139	170,139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79,300		279,3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4,700	94,70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191		53,191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2,830	332,83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5,106		435,10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20	3,320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521		50,5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274	39,27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970		34,97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6,794	766,794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5,900		435,90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5,799	315,79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2,155		382,155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147	32,147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171		41,17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2,419	322,419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6,047		416,047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0,906	210,906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614		33,6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649	52,649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821		84,821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4	104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收 入	2021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支 出	2021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		154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60		1,46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460		1,46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0,733		230,73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72,064		572,064
上解收入	62,294		62,294	上解支出	55,277		55,277
体制上解收入	62,294		62,294	体制上解支出	2,100		2,100
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53,177		53,177
调入资金	16,068		16,068	调出资金	10,000		10,00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068		16,068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2,758		1,122,758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收入	1,244,778	500,000	1,744,778	债务还本支出	358,808		358,808
债务转贷收入				债务转贷支出	885,970	500,000	1,385,970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余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总 计	12,265,916	500,000	12,765,916	总 计	12,265,916	500,000	12,765,916

附件 2

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情况表

表 13

单位:万元

类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调整前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合计			12,265,916	500,000	12,765,91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336,888		336,888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5,629		245,62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2,775		52,775
	50103	住房公积金	16,478		16,478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5		22,005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314,418		314,418
	50201	办公经费	70,609		70,609
	50202	会议费	2,548		2,548
	50203	培训费	20,205		20,205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2,554		12,554
	50205	委托业务费	69,425		69,425
	50206	公务接待费	1,203		1,203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347		2,347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8		4,618
	50209	维修(护)费	34,604		34,604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306		96,306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小计		510,212		510,212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900		9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413,697		413,697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66		66
	50306	设备购置	38,458		38,458
	50307	大型修缮	4,483		4,483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2,608		52,608
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小计		15		15
	50404	设备购置	15		15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小计		723,693		723,693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129		444,12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156		271,156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8,409		8,409

类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调整前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小计		82,027		82,027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81,064		81,064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963		963
507-对企业补助	小计		83,934		83,934
	50701	费用补贴	60,621		60,621
	50702	利息补贴	1,338		1,338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1,975		21,975
50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小计		175,000		175,000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175,000		175,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144,673		144,67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689		24,689
	50902	助学金	41,101		41,101
	50905	离退休费	67,988		67,98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95		10,895
5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小计		541,015		541,015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41,015		541,015
5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小计		241,900		241,9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238,350		238,35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1,250		1,25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2,300		2,300
512-债务还本支出	小计		358,808		358,808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358,808		358,808
513-转移性支出	小计		7,298,323	500,000	7,798,323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02,353		6,402,353
	51303	债务转贷	885,970	500,000	1,385,970
	51304	调出资金	10,000		10,000
514-预备费及预留	小计		1,445,960		1,445,960
	51401	预备费	100,000		100,000
	51402	预留	1,345,960		1,345,960
599-其他支出	小计		9,050		9,05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0		50
	59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附件 3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般债券	备注
全区总计	500,000	
区本级	-	
市县级	500,000	
银川市	68,000	
银川市本级	-	
兴庆区	12,000	
西夏区	32,000	
金凤区	-	
永宁县	-	
贺兰县	4,000	
灵武市	20,000	
石嘴山市	50,000	
石嘴山本级	4,000	
大武口区	12,000	
惠农区	10,000	
平罗县	24,000	
吴忠市	149,000	
吴忠市本级	-	
利通区	28,000	
红寺堡区	32,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盐池县	20,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同心县	53,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青铜峡市	16,000	
固原市	161,000	
固原市本级	-	
原州区	50,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西吉县	38,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隆德县	20,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泾源县	20,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彭阳县	33,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中卫市	72,000	
中卫市本级	-	
沙坡头区	20,000	
中宁县	20,000	
海原县	32,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自治区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贾红邦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区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为落实严控债务风险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财政部下达限额内，按 50 亿元额度安排发行 2021 年政府一般债券，并进行预算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50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使用，资金投向上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安排，重点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中安排债券资金 29.8 亿元用于西吉县、原州区等 9 个县（区）农林水利、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20.2 亿元用于石嘴山市本级、兴庆区等 12 个市、县（区）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为此，将 2021 年自治区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1226.6 亿元调整为 1276.6 亿元，支出相应由 1226.6 亿元调整为 1276.6 亿元。

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因此，本次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50 亿元依法须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债券资金的安排符合国务院规定的使用方向，符合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

大决策部署;对市县的债券额度安排上,统筹考虑了举债空间、财政承受能力、项目准备及合规性、风险化解等情况,安排后相关市县政府债务均控制在安全区间。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做好债券发行工作,及时将 2021 年政府新增债务限额下达到相关市

县;要加强绩效管理,开展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评价,努力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要明确债券资金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管理,健全偿债管理机制,强化法定预算约束,严控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契税适用税率等 有关事项的决定

(2021年5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规定,现将我区契税适用税率等事项决定如下:

一、我区契税的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按以下办法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一)因土地、房屋被我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选择货币补偿且在我区重新购置土地、房屋的,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超出部分征收契税;在区内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缴纳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

(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免征契税。不可抗力灭失住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

国家对上述情形减征、免征契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宁政发〔1997〕119号)同时废止。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1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财政厅厅长 陈春平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作以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契税法》第三条、第七条授权和自治区人大、政府立法计划，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宁夏税务局研究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在征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的意见的同时，还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2021年4月30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研究，形成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

二、主要内容

按照国家契税立法原则，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基本不变、税负水平平稳过渡和优惠政策延

续连贯，科学拟定了我区契税适用税率和免征减征办法。具体为：

(一)适用税率

我区契税具体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保持我区现行契税具体适用税率不变。该税率也是法定税率幅度内的最低税率。

(二)免征减征办法

1.因土地、房屋被我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选择货币补偿且在我区重新购置土地、房屋的，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超出部分征收契税；在区内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缴纳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

2.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免征契税。

免征减征办法基本延续了我区现行土地、房屋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契税优惠政策。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契税适用税率等 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5月1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永耀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议案。5月6日,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于2020年8月11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提出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及减征免征办法,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为确保《契税法》在我区顺利实施,自治区

人民政府提出《决定(草案)》,对契税具体适用税率以及减征免征情形作出以下决定:

一、我区契税的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

二、符合《契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按以下办法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一)因土地、房屋被我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选择货币补偿且在我区重新购置土地、房屋的,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超出部分征收契税;在区内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缴纳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

(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免征契税。不可抗力灭失住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

国家对上述情形减征、免征契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提出

的契税具体适用税率以及减征免征情形的建议,保持了我区现行税制框架基本不变,契税收入、纳税人实际税负水平总体平稳,优惠政

策延续连贯,符合法律规定和自治区实际。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1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姚爱兴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区地处南北地震带北段，97%的国土面积和95%的人口位于7度以上地震高风险区，是中国大陆地震活动最为强烈、地震灾害最为严重的省区之一。历史上发生5级以上地震45次，其中，1920年的海原8.5级特大地震和1739年银川—平罗8.0级大地震都造成了惨重的人员伤亡和巨大的经济损失。我区已有31年未发生5级以上地震，超出了上世纪以来5级地震最长历史平静期，震情形势严峻。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4月25日—28日，姚爱兴副主任带领执法检查组先后赴银川、石嘴山、中卫市和宁东的12个单位、企业、城乡社区，发放调查问卷5000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现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情况

“一法一条例”修订实施以来，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为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防震减灾法制体系不断完善

我区先后制定地震灾情上报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配套规章制度，为开展防震减灾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2017年，银川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了《关于在银川市活动断层避让带内建设绿色公园带的决定》，是全国首个也是唯一一个城市活动断层避让法规。

（二）地震监测预报能力有效提升

优化监测台网布局，建成宁夏数字地震台网、数字强震动台网、地球物理台网和地震信息服务系统，可以准确定位区内1.5级以上地震，

并在2分钟内自动速报地震三要素(时间、震中、震级),8分钟内完成正式速报。强化震情跟踪研判,落实观测异常核实分级负责制度、宏观异常“零报告”制度,实施跨部门、跨区域多学科震情联合会商。

(三)地震灾害预防体系建设不断加强

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市已完成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工作,中卫市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工作年内将完成。区内12条活动断层中,已有10条开展了探察工作,位于全国前列。推进城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将新建建筑抗震设防纳入工程质量监管体系,依法提高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要求。2013年以来,全区共完成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确认及监管9221件,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63件。目前,共实施农村危窑危房改造49.25万户,全区中小学D级危房全部清零。

(四)地震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

建立了自治区、市、县三级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全面落实防震减灾主体责任。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制定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1万多件,基本实现了应急预案全覆盖。按照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国家标准,依托城市广场、公园、学校等,建成各类避难场所316个,可容纳395万人。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建成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16个,可供应急转移安置12万人。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地震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形成了以解放军、武警和消防为突击力量,以医疗救护、专业搜救等机构人员为专业力量,以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全区每年累计开展各级各类应急

演练1000余场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对防震减灾工作重视不够

在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条例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方面,存在防震救灾机构设置弱化、队伍不稳定、财政投入不足的问题。据统计,全区27个市、县(区)中,有独立地震机构的9个,占33.3%,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的16个,占59.3%,未设立机构的2个,占7.4%(中卫市沙坡头区未设置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和地震工作机构,吴忠市利通区未设置地震工作机构)。“十三五”以来,自治区财政本级累计投入3.18亿元,其中用于防震减灾的工作经费只有0.32亿元,呈逐年递减趋势,自然灾害救助、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物资储备等2.86亿元;27个市、县(区)财政投入历年累计仅1.66亿元。宁夏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始建于“十五”时期,设备和技术陈旧老化,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信息化平台和应急厅正在建设的应急指挥平台没有实现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二)公众防震减灾意识不强

在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第七条、防震减灾条例第五条规定方面,我区防震减灾宣传只停留在营造氛围的层面上,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与高震灾风险的区情不相适应。随机调查问卷显示,受访群众中,75.74%认为我区不属于地震多发区或不清楚;74.3%不了解防震知识或了解一点;57.5%不知道我区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三)地震灾害预防工作隐患较多

防震减灾条例第七条规定,水库、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

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但在检查中发现,只有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公司的枣泉、羊肠湾、麦垛山煤矿和银川市西夏水库建设了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其他重大建设工程基本没有建设专用地震台网。

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城市规划与建设应当依据活动断层监测和地震小区划结果,采取工程性防御或者避让措施。银川市地震公园(活动断层)避让带100米范围外高楼林立、小区密集,且避让带铺设天然气管道,存在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风险隐患。

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九条和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对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既有房屋的重建或加固工作作出规定。但我区城乡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地震灾害综合风险底数不清,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中没有考虑抗震加固因素,川区农村民房达不到地震烈度8度设防要求,抵御6级以上地震的能力较弱。

(四)地震监测环境和监测设施保护力度不够

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要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但我区地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受到影响的情况时有发生,如石嘴山地震台、永宁地电台、北塔地磁台和平罗136井因为城市规划建设被迫搬迁;小口子地震台、红果子短水准跨断层测量场地和海原高台地电台周边经常有建设工程施工,直接影响地震监测预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地震应急救援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在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防震减灾

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方面,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底数不清、分布不均、人口覆盖半径不达标;管理主体分散、权责不明,谁都管,谁都没有真正管起来、管到位;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薄弱、建设内容不全、功能不足,普遍缺少避难场所标识、标牌;部分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有形式主义倾向、操作性不强;地震应急演练缺乏时效性、针对性。在对海原县人民医院突击检查中,因分管领导不在,竟拿不出应急预案。随机调查问卷显示,受访群众中,50.32%没有参加过地震逃生训练,36.4%不能及时找到避难场所。

(六)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情况普遍存在

防震减灾法第七章、第八章和防震减灾条例第六章、第七章分别规定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但检查中发现,责任部门从未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对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建议

(一)强化防震减灾主体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资金投入机制。支持宁夏地震应急指挥系统设备和技术更新换代,为防震救灾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二)强化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地震博物馆和遗址遗迹的警

示教育作用,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法治教育全覆盖。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防震减灾公益宣传,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强化地震灾害预防能力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尽快完成对城乡居民住宅抗震设防能力的摸底排查。将抗震设防因素纳入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标准中,根据财政投入情况,分批次进行重建或者加固。积极引导水库、矿山等重大建设工程和建筑设施建设专用地震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在城乡规划中,应禁止在地震活动断层带附近新建高层居民住宅。

(四)强化地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的保护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地震台站建设、观测环境保护纳入土地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同时做好观测站点标识和环境、设施保护的警示标志。依法打击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等违法行为。

(五)强化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尽快在摸清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底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配齐应急避难场所和配套设施,明确管理主体和职责,统一规范和标准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志和

标识。要进一步增强地震预案以及相关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经常性地开展演练,适时组织跨地区、跨部门以及军地联合抢险救灾演练。加强部门间应急信息资源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布局,推进不同灾患的应急物资、设施、通信、交通等一体化建设,做到“各灾通用”“一备多用”。

(六)适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待我国防震减灾法修订后,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防震减灾工作实际,对防震减灾条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附件:1. 全区市、县(区)地震机构设置情况一览表

2. 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初步摸底统计表

3. 2016-2020年防灾减灾资金投入情况一览表

4. “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图表

5. 有历史记录以来宁夏5级以上地震分布图

附件 1

全区市、县(区)地震机构设置情况一览表

市县(区)	机构设置情况	实有工作人员数
银川市	有独立机构	11
兴庆区	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	1
金凤区	与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合署办公	1 名编外人员
西夏区	与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合署办公	1 名编外人员
贺兰县	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	1
永宁县	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	1
灵武市	与科技局合署办公	3
石嘴山市	有独立机构	14
平罗县	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	4
大武口区	与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合署办公	2(含 1 名编外人员)
惠农区	与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合署办公	1
吴忠市	与科技局合署办公	4
利通区	无	无
青铜峡市	与自然资源局合署办公	2
同心县	有独立机构	10
盐池县	与科技局合署办公	2
红寺堡区	与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合署办公	2
固原市	有独立机构	9
原州区	与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合署办公	2
西吉县	有独立机构	6
隆德县	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	2
泾源县	有独立机构	6
彭阳县	有独立机构	4
中卫市	有独立机构	5
沙坡头区	无	无
中宁县	与科技局合署办公	4
海原县	有独立机构	6

附件 2

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初步摸底统计表

地级市	自治区应急厅提供的应急避难场所		自治区住建厅提供的城市公园绿地应急避难场所	
	数量(个)	面积(万平方米)	数量(个)	面积(万平方米)
银川市	14	666.38 (其中有效面积 308.47)	20	940.75
石嘴山市	88	1035.65	10	350.92
吴忠市	16	191.59	15	280.65
固原市	185	170.17	30	375.60
中卫市	13	211.53 (其中使用面积 35.81)	10	230.01
合计	316	2275.32 (1741.69)	85	2177.93

2016-2020 年防灾减灾资金投入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年份	年度支出数	其中:			备注
		中央财政	自治区本级	市县财政	
2016	2.53	1.14	1.08	0.31	
2017	1.92	1.29	0.28	0.35	
2018	1.10	0.38	0.38	0.34	
2019	0.78	0.24	0.37	0.17	机构改革
2020	2.51	0.95	1.07	0.49	
合计	8.84	4	3.18	1.66	

说明:1. 中央 4 亿元,其中: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3.26 亿元(2016 年 1.14 亿元,2017 年 1.1 亿元,2018 年 0.38 亿元,2019 年 0.24 亿元,2020 年 0.4 亿元),救灾物资储备库基础设施建设 0.74 亿元。

2. 自治区本级 3.18 亿元,其中:用于防震减灾工作经费 0.32 亿元(2016 年 0.08 亿元、2017 年 0.07 亿元、2018 年 0.06 亿元、2019 年 0.05 亿元、2020 年 0.06 亿元),自然灾害救助、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等共计 2.8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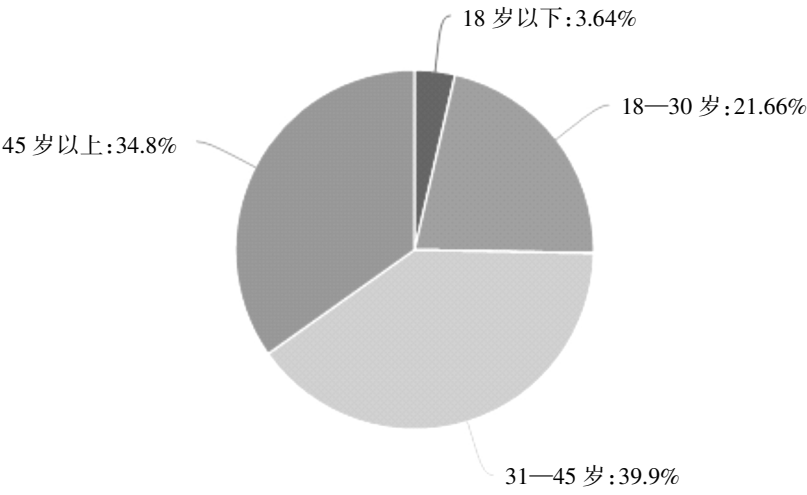
3. 市县投入 1.66 亿元,其中:防震减灾工作经费 0.9 亿元,救灾物资储备以及救灾储备库建设等 0.76 亿元。

附件 4

“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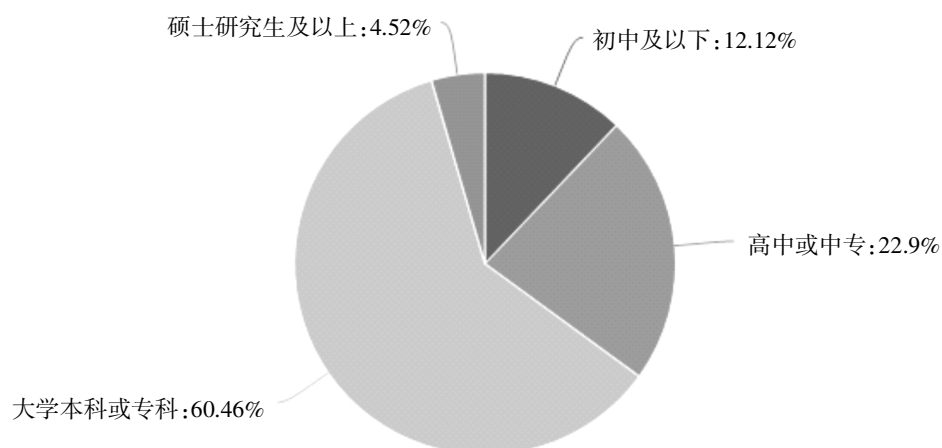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8 岁以下	182	3.64%
18—30 岁	1083	21.66%
31—45 岁	1995	39.9%
45 岁以上	1740	3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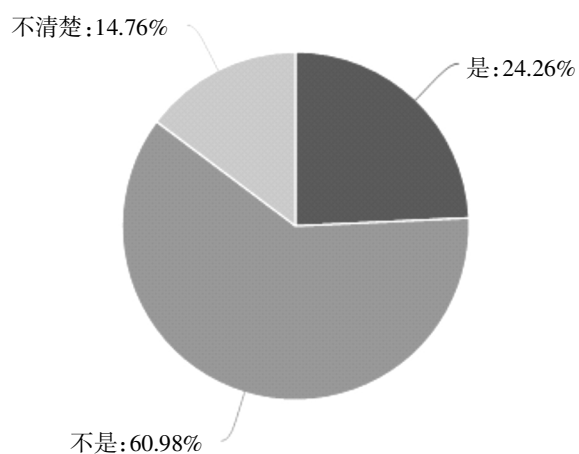
第2题 您的学历水平: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初中及以下	606	12.12%
高中或中专	1145	22.9%
大学本科或专科	3023	60.46%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26	4.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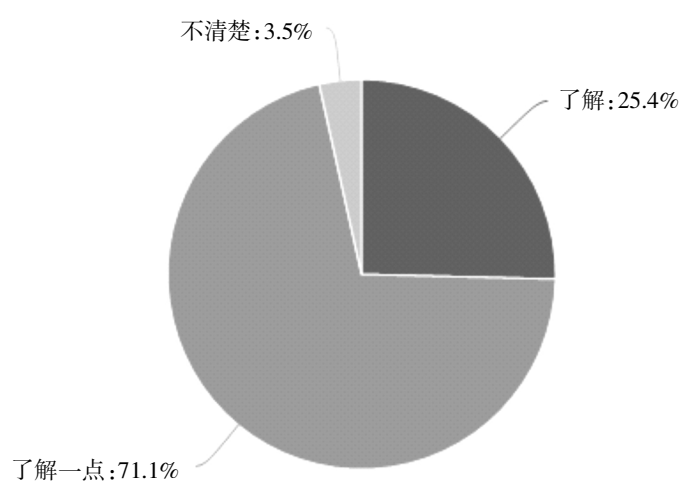
第3题 您所居住的地区是地震多发区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213	24.26%
不是	3049	60.98%
不清楚	738	14.7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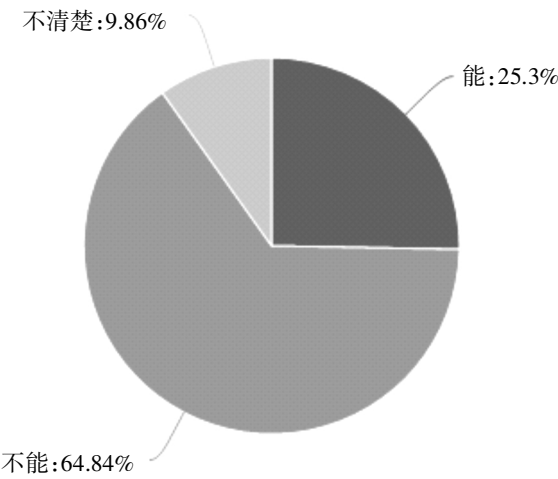
第4题 您对防震的知识了解多少?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1270	25.4%
了解一点	3555	71.1%
不清楚	175	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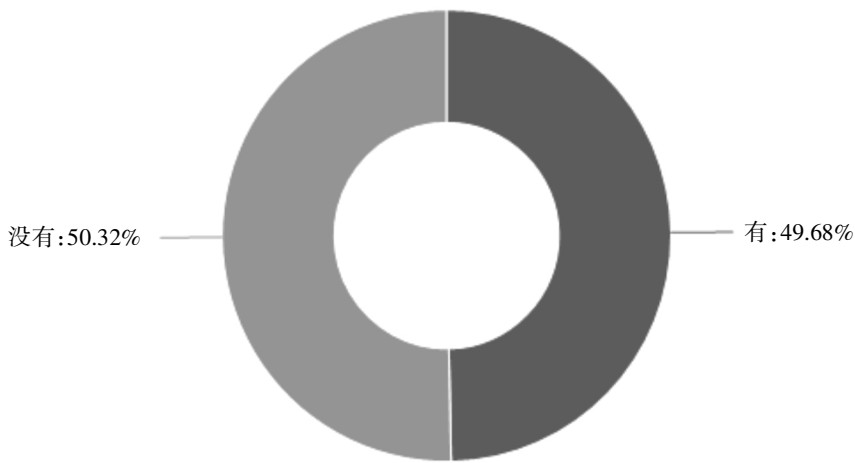
第 5 题 您认为地震能够被准确预报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	1265	25.3%
不能	3242	64.84%
不清楚	493	9.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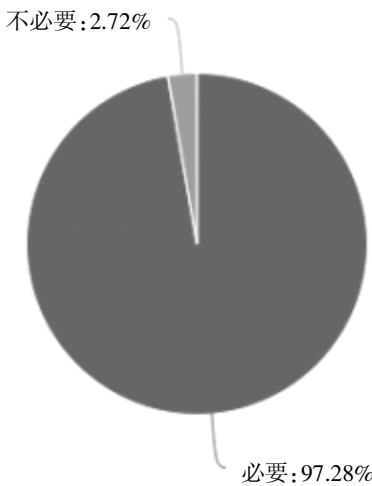
第 6 题 您有参加过地震逃生训练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2484	49.68%
没有	2516	50.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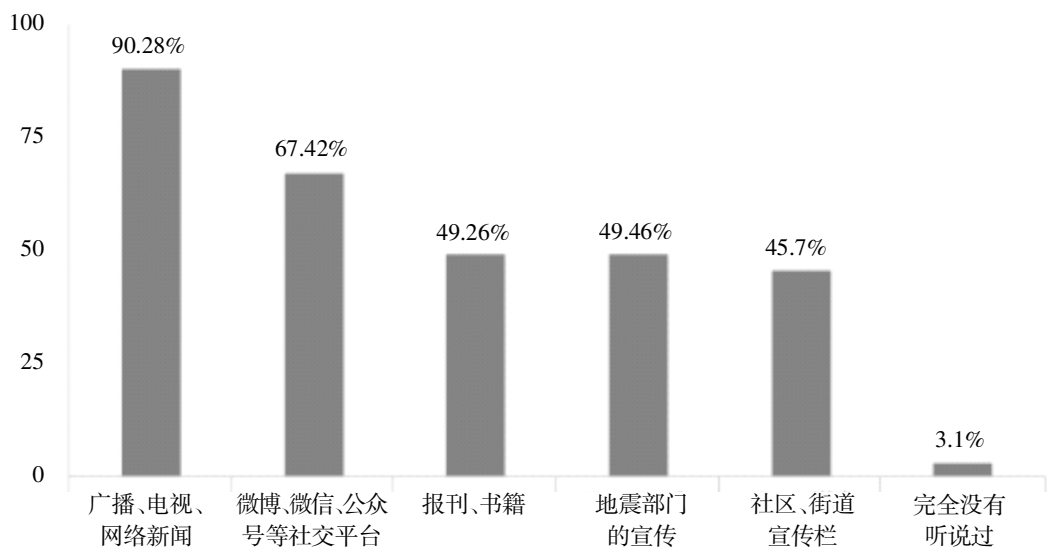
第 7 题 您认为是否有必要开展紧急疏散和逃生演练？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必要	4864	97.28%
不必要	136	2.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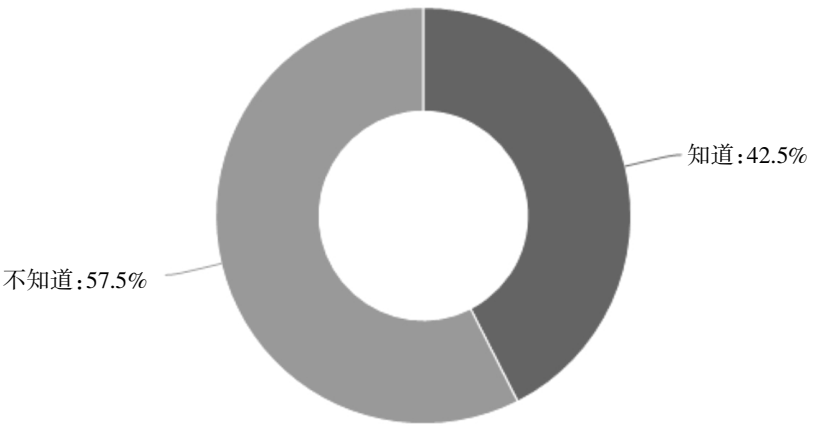
第 8 题 您获取地震及防震减灾知识的途径？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广播、电视、网络新闻	4514	90.28%
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社交平台	3371	67.42%
报刊、书籍	2463	49.26%
地震部门的宣传	2473	49.46%
社区、街道宣传栏	2285	45.7%
完全没有听说过	155	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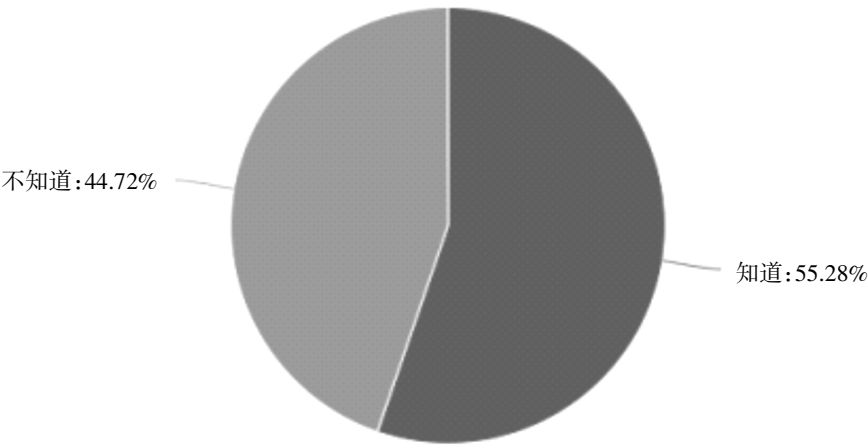
第 9 题 您知道《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知道	2125	42.5%
不知道	2875	5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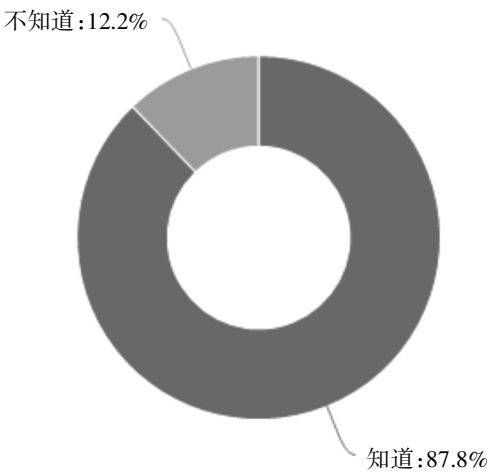
第 10 题 您知道国家对地震预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知道	2764	55.28%
不知道	2236	44.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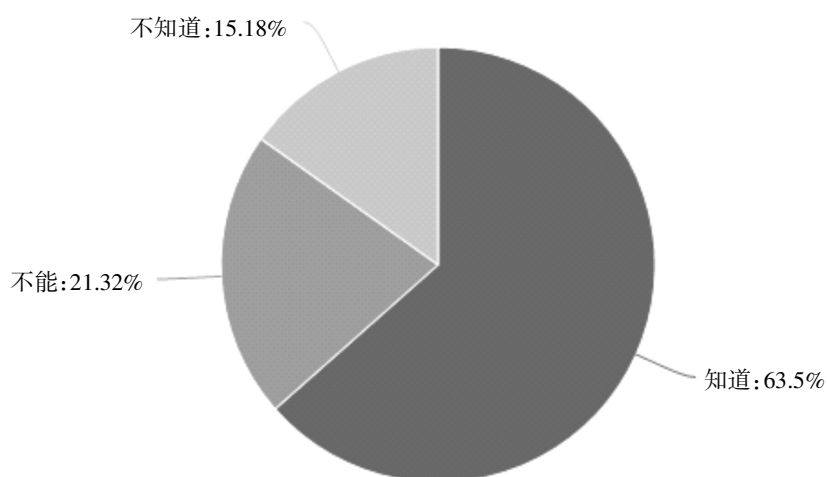
第 11 题 您知道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属于违法行为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知道	4390	87.8%
不知道	610	12.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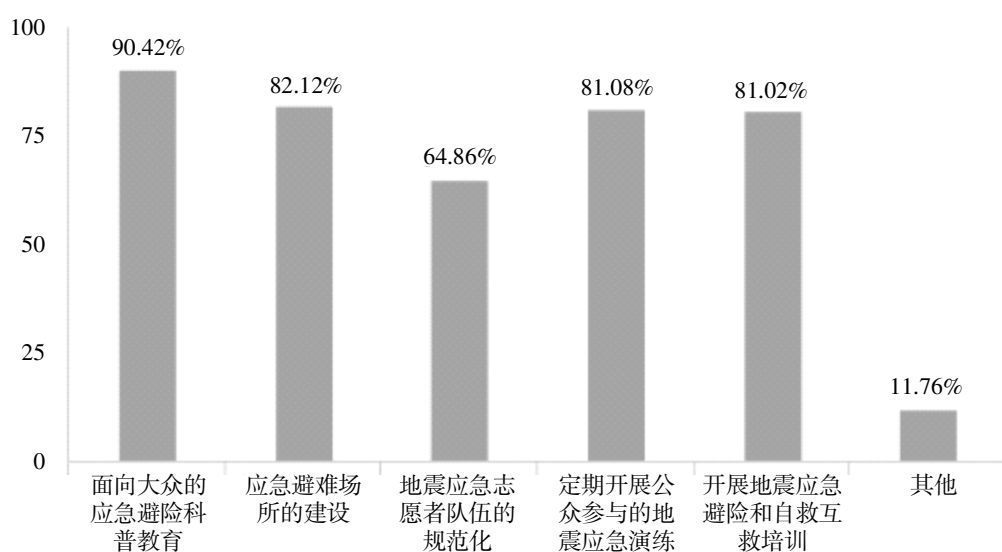
第 12 题 如果地震发生,您能迅速找到避难场所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	3175	63.5%
不能	1066	21.32%
不知道	759	15.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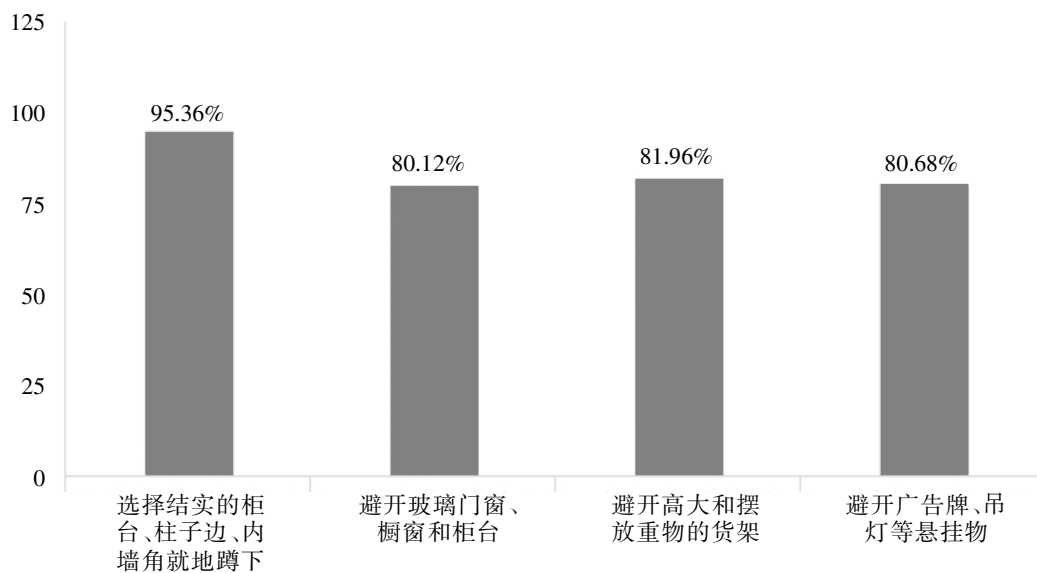
第 13 题 您认为以下哪几个方面可以改进防震减灾工作？[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面向大众的应急避险科普教育	4521	90.42%
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	4106	82.12%
地震应急志愿者队伍的规范化	3243	64.86%
定期开展公众参与的地震应急演练	4054	81.08%
开展地震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培训	4051	81.02%
其他	588	11.7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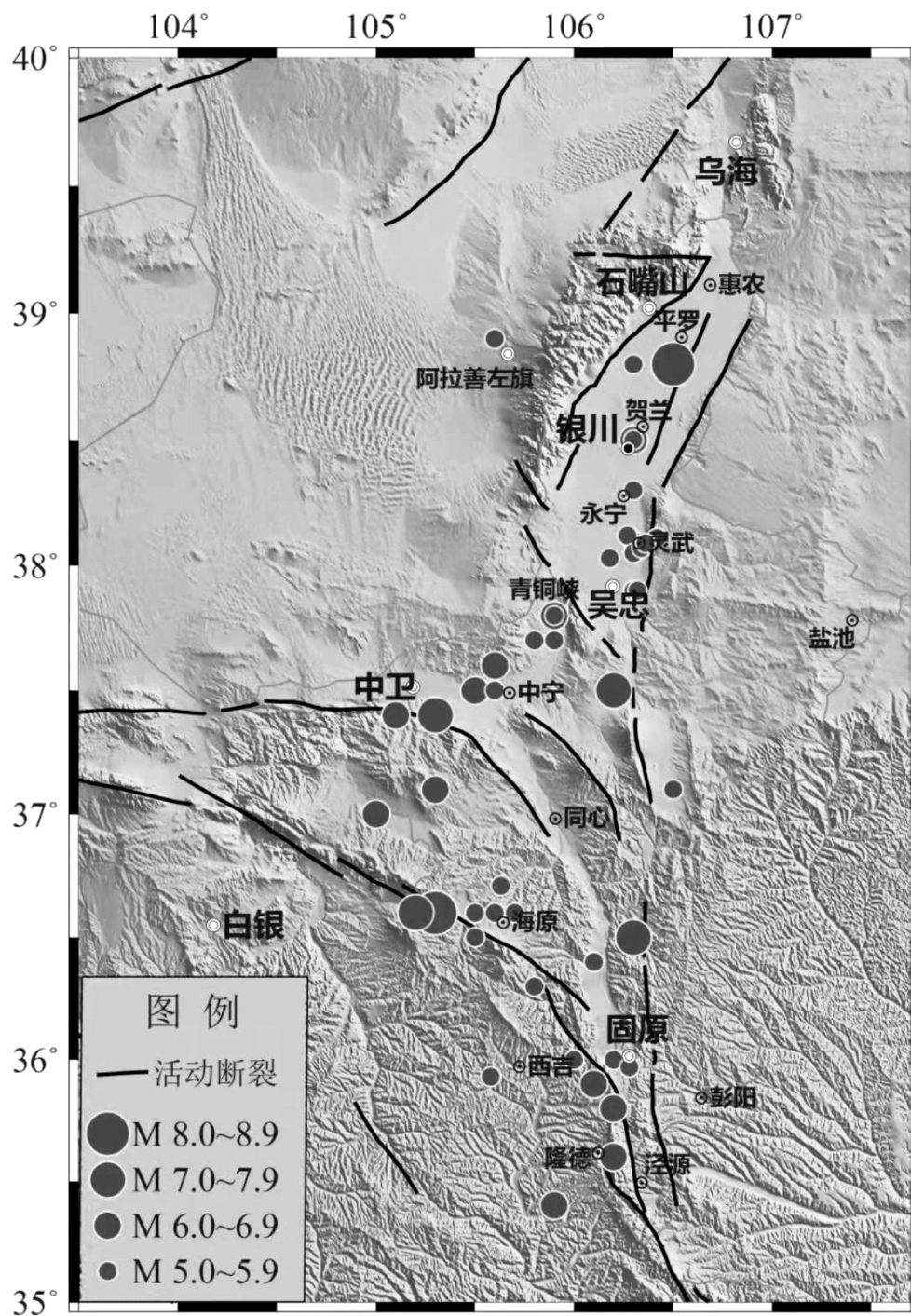
第14题 在商场、饭店、书店、地铁等处遇到地震时,正确的做法是?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选择结实的柜台、柱子边、内墙角就地蹲下	4768	95.36%
避开玻璃门窗、橱窗和柜台	4006	80.12%
避开高大和摆放重物的货架	4098	81.96%
避开广告牌、吊灯等悬挂物	4034	80.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0	



附件 5

有历史记录以来宁夏5级以上地震分布图



关于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及其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1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 马 波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及其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多次指示的一项重要工作。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摆在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认识推进，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纳入先行区建设任务一体落实。陈润儿书记在先行区建设四次推进会上明确提出要求，咸辉主席专题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关键问题，主持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启动以来，已编制272个村庄规划，取得明显成效。

（一）形成“五项机制”，规划编制顺利高效推进。自然资源厅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党委农办、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城乡建设、生态环境

等多部门协作机制，联合印发《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实施方案》。共同探索建立“1+3+4”工作推进机制（1个工作推进组、3个专项工作组、4个督导组），“七步走”规划编制机制（村庄调查、村庄分类、试点编制、构建制度、村庄布局、全面推开、统筹实施），“五环节”质量控制机制（村情调研、方案编制、成果形成、审查论证、公告公示），自治区财政厅建立成建制移民村规划编制经费全额保障机制。密切协同、高效运行的工作措施，有效确保了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按期完成，经验做法得到自然资源部推广。

（二）落实“多规合一”，强化村庄规划支撑作用。一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就是支撑一个乡村振兴的蓝图。我们坚持以“多规合一”为基本要求，以实用性为基本前提，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汇集产业发展、农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7大类62项数据，统筹10个方面的规划内容。各部门和市县共同完成13321个自然村现状调查，制定6项技术规范，开展10余轮次规划成

果审查,使村庄规划编制实施过程,成为凝聚思想共识的桥梁、汇聚政策资金的平台、实施乡村治理的依据。

(三)推动“四级联动”,保障规划体系无缝衔接。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基层,也是确保国家、自治区、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在乡村落地的基底。编制过程中,注重贯彻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有关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要求,以县域为单位统筹优化村庄布局,以行政村为单元明确发展和保护边界。四级规划有效贯通、同步编制,确保了国家战略和自治区要求自上而下落实到位,农村发展和村民需求自下而上反映到位,耕地保护和生态改善责任上下协同传导到位。

(四)聚焦“四大产业”,留足重点产业发展空间。依据城市化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确定不同区域村庄发展布局和形态。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好村庄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控制线,从最基本的单元做起,打好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基础。深入分析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产业发展需要,预留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作为种养加结合、一二三产融合的用地配套,保障涉农重点产业规模化、链条化、集约化发展。

(五)围绕“四权改革”,激活农村潜在资源价值。坚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村庄规划全过程,以节水、活地、减排、增绿作为主攻方向,为“四权”改革拓展更大空间。围绕用水权改革,落实“以水定产、以水定地”要求,发展节水型农业,配套布局节水灌溉设施,让农民“省下的水生财”。围绕土地权改革,全面调整农村集

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布局,把优势资源向交通便利、配套完善、临近城郊的区域集中,让农村“盘活的地变成金”。围绕排污权改革,引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村垃圾储运、污水处理等设施配套,让农业“减排的污增出益”。围绕山林权改革,依据全区生态系统总体布局,因地制宜拓展林业空间,显化农村林地资源价值,让农村“造出的林连成网”、农民“增出的绿变成钱”。

(六)避免“千村一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坚持“农村的事情农民商量着办”,要求规划编制单位驻村调研不少于20天,在规划编制各环节充分听取村民意见,保证村民参与权、决策权。引导乡村能工巧匠、乡贤能人参与村庄设计,注重村口、庭院、农宅的“微改造”,避免大拆大建,体现“一村一品、一村一业、一村一色”,全面提升乡村空间品质,打造富有乡愁乡韵、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

二、存在问题

(一)全覆盖编制难度大。全区2240个行政村,按照覆盖率达到80%来计算(13.7%搬迁撤并村和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不需要编制),需要编制经费约35.8亿元,市、县(区)财政保障压力大,短期内实现较高比例覆盖难度大。

(二)协同实施难度大。由于各部门项目资金来源不同、用途不同、下达时间不同,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缺乏有效统筹,涉农资金“集中兵力打歼灭战”的投入机制尚未形成。

(三)乡镇主导难度大。按照国家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是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的责任主体。由于我区乡镇经济发展水平普遍不高,集体经济组织力量不强,盘活利用土地资源获得增值

效益能力较弱,通过编制实施村庄规划,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济实力、推动乡村振兴的良性循环尚未形成。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快规划编制进度。聚焦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力争今年年底前,完成116个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围绕深化推进土地权改革,争取2022年底前,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以及有开发建设需求的村庄实现应编尽编。

(二)加强编制实施联动。把村庄规划与“三农”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大统筹协调推动

力度,加强农村土地用途管制,全面落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切实做到不规划不建设、不规划不投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粮田“非粮化”。

(三)加大考核监督力度。发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指挥棒”作用,会同党委农办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强化对市、县(区)政府工作组织、经费保障、编制管理、规划实施情况的督导,压实主体责任,落实规划要求,确保有效实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及其实施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为做好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及其实施工作情况报告的相关准备工作,4月下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带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农工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石嘴山、银川、吴忠、中卫四市 5 个县区的 8 个行政村,与市县区相关部门、乡村干部群众,村庄规划设计人员广泛交流,了解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及其实施工作进展情况。之前,考察调研了福建、江苏两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要求,全面强化工作责任,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纳入市县效能考核指标体系,抓试点、促落实,扎实推进此项工作,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截止目前,全区已完成和正在编制村庄规划的行政村 372 个。

(一)加强顶层设计指导。自治区党委和政

府高度重视“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及实施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在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推动乡村振兴，要从规划做起，谋定而后动，盲动不如不动、乱搞不如不搞。”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加强配合,强化工作责任,加强各类资源共享共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编制了《村庄规划编制指南》《村庄用地分类标准》等多份技术文件,不断优化规划内容体系,使技术导则和规划成果互为支撑、相互佐证,促进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开展。

(二)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在全国率先开展区、市、县、乡(镇)、村五级联动村庄调查,建立全区村庄调查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统一管理。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自然村为单元,把村庄规划作为优化全区村庄布局、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依据,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整治改善、搬迁撤并 5 种类型,明确规划编制时序要求,科学合理编制村庄规划。突出旅游资源丰富、产业融合发展、地质灾害易发、脱贫攻坚急需等特征,在全区选取 19 个类型多样村庄开展规划编制试点工作,逐村“面对面”技术辅导,形成了可

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广运用,发挥了村庄规划试点编制示范带动效应。

(三)不断完善规划编制机制。试点工作中,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农民意愿摸底调查,结合具体村庄发展建设需求,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邀请村民代表全程参与规划编制,在村情调研、方案编制、成果表达、审查论证、公告公示等规划编制各个环节,采用问卷调查、入户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村民意愿,充分听取村民诉求,确保规划符合村民意愿。规划设计人员深入了解村庄实际情况和村民真实需求,初步形成多方参与的协作式规划编制工作机制。

(四)注重村庄规划实用管用。坚持“全域规划、整体统筹、重点布局”,把村庄规划纳入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从县域层面合理确定村庄定位、用地规模及管控边界。强化村庄规划与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的衔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红线,实施长效保护措施,压实基层保护责任。在不突破相关底线和约束性指标刚性管控的前提下,落实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探索建立规划“留白”机制,预留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统筹布局生态环境、耕地保护、产业发展、居民住宅、基础设施、历史传承、防灾减灾、近期项目八个方面规划,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增强规划弹性。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区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及其实施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需要引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

(一)规划协同机制有待完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涉及农房建设、乡村道路、安全饮水、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发展等多方面。调研中发现,现有规划多数属于美丽村庄规划,内容单一,缺乏与上位空间规划及现行政策有机衔接。由于村庄规划涉及多个部门,职能部门职责不清,权责不明,监管机制尚未完全落实,监管漏洞较多,村庄规划运行程序不规范、约束性不强。

(二)规划编制质量还有待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事关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调研中发现,现有村庄规划编制较多侧重于村庄建设空间的发展布局安排以及建筑形态设计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忽略了村域空间内的土地、产业、文化、生态等要素,与村庄实际有差距,缺乏系统性和约束力,规划编制质量有待提高。

(三)地方特色不够突出。地方特色是编制村庄规划的生命。我区地处黄土高原与内蒙古高原的过渡地带,是黄河文明的发祥地之一,也是唯一全境属于黄河流域的省区,部分村庄既有漠北边塞的雄奇,又不乏江南水乡的灵秀。调研中发现,一些村庄建筑设计风貌与城镇同质化现象严重,风格单一,规划成果实用性不强,缺乏文化特色和乡土气息,对民俗建筑和传统文化等保护不够,失去了乡村的特色和韵味。

(四)村庄空心化现象较为突出。近年来,随着我区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土地、房屋等各种要素迅速被吸收、积聚、重新组合,大量农村人口涌入城市及其周边地区,致使不少村庄出现空心化,大量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常年无人居住,造成了宝贵的土地资源浪费严重。据统计,目前我区村庄空心化达27%,个别村庄甚

至达到了 70%左右;农村宅基地空置率 40%以上的有 2297 个,占总数的 16.2%。

三、几点建议

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示、亲自推动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结合考察福建、江苏两省情况,调研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化思想认识,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是一项综合性、创新性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强化担当,顺应新阶段新理论新格局要求,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目标要求出发,准确把握村庄自身的发展规律,坚持先规划后建设,“一张蓝图干到底”。要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为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提供法定依据。

(二)找准定位,在区域特色上做文章。村庄规划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工作,更是推动乡村振兴的一个重要抓手,也是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环节。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需求导向,遵循我区乡村自身发展规律,尊重各地村庄差异性,挖掘自身特色,注意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体现农村特点。要

科学确定村庄类型,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整治改善等五种村庄类型,有序开展村庄规划编制。要深入挖掘村庄的文化资源、传统美食、民间故事、文化节日等资源禀赋,因村施策,突出每个村庄的特色,保留乡村风貌和田园风光,走符合各村实际的发展路子,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要避免“千村一面”,实现地域有风格、区域有特色、村域有风貌、农房有特点,有效提升和展现乡村文化品位。

(三)坚持开门编规划,着力提高编制水平。村庄规划是指导乡村发展建设的基本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借鉴发达省区的经验和做法,根据我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村庄分类的实际,合理确定规划内容深度和工作重点,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广泛征求农民意见,强化村民主体和村党组织、村委会主导,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将规划成果纳入村规民约。要鼓励引导规划设计机构下乡提供志愿服务、规划师下乡蹲点,建立驻村、驻镇规划师制度,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要注重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把握新型城镇化快速发展的趋势和规律,及时总结推广村庄规划编制典型范例,为全区村庄规划管理提供借鉴和先行示范。

(四)加强协调配合,统筹推进村庄规划深入实施。“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涉及部门多,任务重,工作交织。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加大行业监管,形成规划工作合力。要突出生态优先、节约优先的原则,统筹谋划村庄发展目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重视调整优化村域土地

利用,合理布局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安排农村产业发展、耕地保护、村庄建设、生态修复、公共设施等各类用地,盘活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明确各类设施建设要求,综合运用农村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向布局优化、内涵挖潜要空间。要树立“存量规划”理念,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在

不突破现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前提下,合理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逐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1年5月1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超超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5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张超超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的请求,报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马汉成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5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马汉成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的请求,报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5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陈春平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李晓波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滑志敏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决定免去：

王刚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年5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秀春(女)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任免名单

(2021 年 5 月 1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淑玉(女)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白梅(女)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

吴军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 年 5 月 1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白琰敏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河水源保护区条例》的议案

三、审查《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四、审查和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多规合

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及其实施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超超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汉成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陈润儿

副主任：彭友东 姚爱兴 董 玲 沈 凡 杨玉经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字

委 员：丁 聘 丁 鹤 马春杨 马利君 马 林 王天林

王永耀 王 玮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赟 刘彦宁

刘 京 陈 刚 李刚军 李 进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郎 伟 罗忠诚 周东宁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陶 进 顾 洁 桂福田 贾红邦 高 鹏 康俊杰

谢俊杰 冀永强 蒙旺平

请 假：丁学仁 王兆元 杨宏峰 郭宏玲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年6月6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友东、姚爱兴、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字及委员共45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刘可

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自治区人大不是常委会委员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及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1年6月6日)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的议案,决定任命赵永清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党中央提名赵永清同志担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充分体现了对宁夏班子建设的高度重视,对宁夏事业发展的关心支持,也是对赵永清同志个人的充分信任。我们希望本次会议被任命的同志倍加珍惜组织给予的信任,倍加

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在新的领导岗位上,忠诚履职、勤勉务实,依法用权、主动担当,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次会议的议程进行完毕。现在我宣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6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赵永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决定免去：

冼国义的自治区审计厅厅长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6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静戟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免去:

田生利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6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田生利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二、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陈润儿

副主任：彭友东 姚爱兴 沈 凡 杨玉经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字

委 员：丁 聘	丁 鹤	马春杨	王天林	王永耀	王 玮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赟	刘彦宁	刘 京	陈 刚
李刚军	李 进	杨建玲	杨宏峰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郎 伟
罗忠诚	周东宁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陶 进
顾 洁	桂福田	贾红邦	高 鹏	郭宏玲	康俊杰
谢俊杰	冀永强				

请 假：董 玲 马利君 马 林 王兆元 蒙旺平 丁学仁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二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陈世奇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4.5 字数 8.5 万字

2021 年 6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